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压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压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583-89-01-5310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杰	联系方式	18012656711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新虹路 188 号 3 号（A 栋）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1 分 56.968 秒，31 度 14 分 35.0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行审备【2022】139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368.96（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昆山市F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昆山市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苏政复[2013]9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p>（1）《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p> <p>根据《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千灯镇的城镇性质确定为昆山市域的中心城市之一，以发展第二产业为主，第三产业较发达，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现代化水乡城镇。千灯镇将在现有的基础上保持“南生活、北工业”的布局形态，即居住区向尚书路以南发展，工业用地主要向机场路以北、以东发</p>		

<p>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展，形成工业小区，面积约 185 公顷。道路结构将以现有的道路为基础，依托机场路，形成“三横三纵”的道路框架。疏浚整治镇区内部分河流，保证千灯浦 7 级航道标准，镇区形成“井”字型河流水道框架。工业将在沿机场路靠近秦峰北路的基础上向北发展，并将处于原生活区的工业迁入新规划的工业区。</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新虹路 188 号，根据《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昆山市 F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位于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加工产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可知，本项目与其相符。</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p> <p>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p>

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与太湖最近距离为 36.6km，与淀山湖岸线最近距离为 6.8km，与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最近距离分别为 23.2km、137km、53.5km，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上述禁止行为之列，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正），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至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12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

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本）相关要求。

3、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需要对以下几处进行排查整治：（一）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二）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三）敞开液面逸散；（四）泄漏检测与修复；（五）废气收集设施；（六）有机废气旁路；（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八）加油站；（九）非正常工况；（十）产品 VOCs 含量。

本项目原料在储存、使用过程中执行严格的管控措施，杜绝有机液体外泄；制定了非正常工况管控规程，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关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西南侧，约6.6km）。因此，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与工程位置关系
昆山市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为（120°55'28"E,31°08'36"N；121°0'49"E,31°08'33.5"N；120°58'27.07"E,31°08'35.77"N；120°57'32.24"E,31°09'17.50"N）	8.68	西南，距项目地约9.3km

表 1-2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类型）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工程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昆山市	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昆山市南部，涉及到淀山湖镇、张浦镇、周庄镇、锦溪镇，该管控区主要由淀山湖、澄湖、白莲湖、长白荡、白砚湖、明镜湖、商鞅潭、杨氏田湖、陈墓荡、汪洋湖、急水荡、万千湖、阮白荡、天花荡14个湖泊湖体及其部分陆域范围组成。（不包括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	60.25	60.25	西南，距离项目地约6.6km

表 1-3 项目所在地附近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表

地区	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km ² ）	责任部门	管理部门	涉及区镇	与工程位置关系
昆山市	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水源涵养、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60.14	市农委	张浦镇、淀山湖镇、周庄镇、锦溪镇人民政府	淀山湖镇、张浦镇、周庄镇、锦溪镇	西南，距项目地约6.6km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

（1）大气环境：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

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调整能源结构及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苏州市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中，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我市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国省考 8 个断面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

声环境：现场监测昼夜间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吴淞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昆山千灯镇，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天然气，物耗及能

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利用上，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

项目新增用电 3041.29 万度/年，新增用水 20000t/a，新增天然气用量 40 万 m³/年。本项目总能耗约 4223.47 吨标准煤（当量值），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18 吨标准煤/年，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理顺工艺流程、规划生产区域，使之物流便捷，有效降低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和费用等措施，对能源消耗数据进行收集与处理，实现运营过程优化控制。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表 1-4 本项目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时	3041.29	1.229	3737.7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40	12.143	485.72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4223.47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水	万吨	2	1.896	3.792
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3.792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 89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符合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订）	符合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符合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符合
6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符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 号）附件 1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经对照 27

条意见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否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否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否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否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否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否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否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否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否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否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否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否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否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否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否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否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否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否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否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否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否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否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否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否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否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否

⑤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新虹路188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中附件2，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千灯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7。

表 1-7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p> <p>(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3)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范围内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p>	<p>(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本项目要建立以千灯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措施, 严格控制噪声。</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 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兼顾生产、生活需要, 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1)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天然气。</p> <p>(2)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用地, 利用租赁厂房进行扩建项目。</p> <p>(3)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域。</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汽车用精锻毛坯件（A 柱、B 柱、加固件、门槛板、保险杆、其他车身结构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以及上述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现因市场发展需要，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拟租赁力劲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位于千灯镇新虹路 188 号的 3 号（A 栋）厂房。项目建成预计年生产汽车用热压件 200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大类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生产规模及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内容</th><th>产品名称</th><th>年设计能力 (/a)</th><th>年运行时数 h</th></tr></thead><tbody><tr><td>生产车间</td><td>汽车用热压件</td><td>200 万件</td><td>7200</td></tr></tbody></table>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汽车用热压件	200 万件	7200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汽车用热压件	200 万件	7200																					
3、主要生产设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生产单元</th><th>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 (台)</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热压</td><td>热压线</td><td>--</td><td>4</td><td>--</td></tr><tr><td>2</td><td>焊接</td><td>焊接机器人</td><td>KuKA</td><td>20</td><td>--</td></tr><tr><td>3</td><td>辅助设备</td><td>搬运机器人</td><td>ABB+法兰克</td><td>30</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热压	热压线	--	4	--	2	焊接	焊接机器人	KuKA	20	--	3	辅助设备	搬运机器人	ABB+法兰克	30	--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热压	热压线	--	4	--																			
2	焊接	焊接机器人	KuKA	20	--																			
3	辅助设备	搬运机器人	ABB+法兰克	30	--																			

4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3	--
5	辅助设备	冰水机	--	4	--
6	辅助设备	冷却塔	--	4	--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运输方式
原料	高强度薄板	24000	1000t	堆放	国内、汽运
	钢卷	10000	1000t	堆放	
	铜电极	0.5 万个	0.5 万个	袋装	
	铜电极帽	4 万个	1 万个	袋装	
	外购小件	200 万个	10 万个	袋装	
	液压油	80	10t	桶装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液压油	琥珀黄色液体，密度：1.05，粘度 40℃ cSt 130，闪点 >100℃，冰点 <0℃，自燃温度 >150℃，润滑性能好，冷却性能良好，渗透性能好。	无	无

6、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368.96m ²	依托租赁厂房
贮存工程	成品、原料仓库		5000m ²	依托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门卫、配电房		5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生产用水	180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2400t/a	雨污分流，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3041.29	
	绿化		--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污水接管口	依托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各一套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雨水排口		

	生活污水	纳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6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暂存区	60m ² 危险固废堆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贮运工程均依托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雨污水排污口。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预计 1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工作，每班 12 小时，年运营时间 7200 小时；

8、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依托原有污水管网、阀门等	--	达标排放
2	废气	15m 排气筒	500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100	达标排放
4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点改造	200	零排放
合计		--	800	--

9、厂区平面布置

(1) 四至情况：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新虹路 188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新虹路，隔路为信擎科技园；南侧为力劲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西侧为河流，隔河为空地；北侧为淞南中路，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地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188 米的日月光翠湖湾花园，项目四至及周边环境示意图（附图 2）

(2) 平面布局：本项目使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主要包括生产加工区等，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10、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 10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3000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2400t/a，其中 COD 350mg/L，NH₃-N 48mg/L，TP 6mg/L，SS 190mg/L，TN 55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使用湿式冷却塔与冰水机，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量为 25t/h，预计年用水量 180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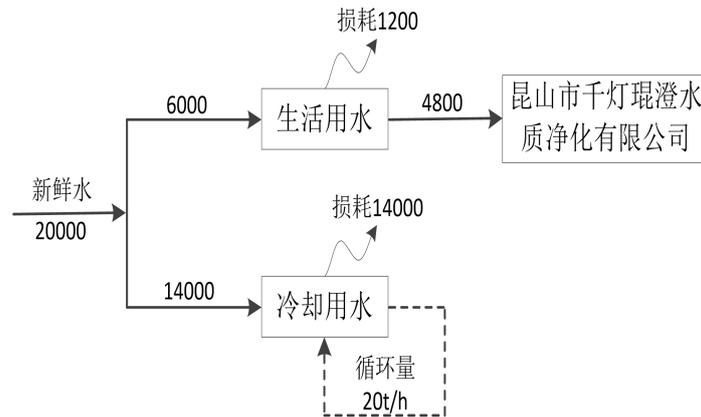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1、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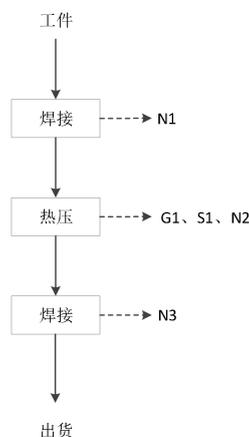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n-废气； Nn-噪声； Sn-固废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焊接：对外购的加工件先通过焊接线对其进行焊接处理，该工序产生 N1 噪声。

热压：将工件放入加热炉内进行热处理，提高其变形抗力。加热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900℃，停留时间为 300s 左右。搬运机器人将热钢板放在高速油压机模具上，压机快速下行，并保持一定压力，最终成型。本项目中有一条热压线使用天然气供热，该工序产生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S1 边角料、N2 噪声。

焊接：对热压后的工件再次进行焊接处理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 N3 噪声。

项目原料拆包会产生 S2 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会产生 S3 废矿物油、S4 废抹布手套，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 S5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3、产排污情况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	热压	G1	烟尘、NO _x 、SO ₂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NH ₃ -N、SS、TP、TN
噪声	焊接、热压等	N	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线	S1	边角料
	原料包装	S2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S3	废矿物油
	日常生产	S4	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活	S5	生活垃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原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

具体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历次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文号	验收情况
玉溪中路100号	年产汽车金属零件 200 万件项目	投资 2950 万美元，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A 柱、B 柱总成、组合仪表、地板加固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金属零件 200 万件。	昆环建 [2006]5516 号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验收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制造汽车零部件（A 柱、B 柱总成、地板加固件、门槛板、牵引力操纵杆、发动机悬挂机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	昆环建 [2007]4714 号	不需要验收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	增资 2550 万美元，年新增生产汽车零部件 440 万件。	昆环建 [2008]898 号	昆环建 [2016]2495 号进行修正并完成验收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制造汽车用精锻毛坯件（A 柱、B 柱、加固件、门槛板、保险杠、其他车身结构件）。	昆环建 [2008]3937 号	不需要验收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投资总额增加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美元。	昆环建 [2009]127 号	不需要验收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	投资总额增加 4512.3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1504 万美元，年新增生产 A 柱总成 40 万件，B 柱总成 40 万件，地板加固件 40 万件，保险杠 10 万件，门槛板 40 万件。	昆环建 [2010]291 号	昆环建 [2016]2495 号进行修正并完成验收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新建建筑面积 7977 平方米的厂房，用以完成已审批扩建项目的建设。	昆环建 [2010]704 号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	经营范围增加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及上述相关技术服务。	昆环建 [2010]4429	不需要验收

	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号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件40万件扩建项目	新增电泳涂装工艺，年加工电泳件40万件。	昆环建[2014]1471号	昆环建[2016]2495号进行修正并完成验收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明确设备项目	新增燃气锅炉一台（型号：LSS0.3-0.7-Q，蒸气产生量：300kg/h）用于废水处理系统。	昆环建[2014]1706号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焊接工艺项目	投资2800万美元，新建2#厂房（含办公室和设备房，占地面积12463.1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840.3）增加焊接工艺，用于焊接现有机加工车间生产的各类金属毛坯件，年焊接各类毛坯工件30000吨。并对批准建设的电泳加工项目（昆环建[2014]1471号文批准）布局进行明确。	昆环建[2015]0431号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及增加焊接工艺和研发中心项目	投资项目2000万美元，扩建一座厂房（建筑面积10021.12m ² ）及一座研发中心（焊接工艺研发试验中心、建筑面积1969.13m ² ），并购置变位机140台，焊接机器人112台，冲孔机7台，机加工设备6台，压衬套10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新增汽车用精锻毛坯件350000件	昆环建[2016]1923号	2020年12月27日已完成自主验收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对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正，从原辅料、设备、排气筒、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标准、固废处置方式和处理量等主要6个方面进行调整。	昆环建[2016]2495号	已验收，昆环环[2019]0024号
	汽车底盘件环保型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增加年处理表面处理件250万平方米/年的生产能力，在原项目批复的“年产汽车精锻毛坯件845万件”的产能内。	昆环建[2019]2028号	未完成建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三期焊接车间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在现有三期焊接车间内把原汽车用前后桥焊接件金属焊接明确为铁焊接件和铝焊接件，即将原项目“汽车用精锻毛坯件35万件”明确分为汽车用精锻毛坯件（铝件）6万件和汽车用精锻毛坯件（铁件）29万件，并将铝焊接工段对应的一套唐纳森	苏行审环评[2020]40589号	未完成建设

	纳米纤维覆膜阻燃滤筒+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技改为用 4 套除尘设备进行点对点收集处置, 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电池盒、门环加工项目	投资 15000 万元, 新增电泳线、清洗线、自动焊接线及其辅助设备共计 6 条生产线, 新增年产电池盒 25 万件。	苏环建[2021]83 第 0317 号	未完成建设

2、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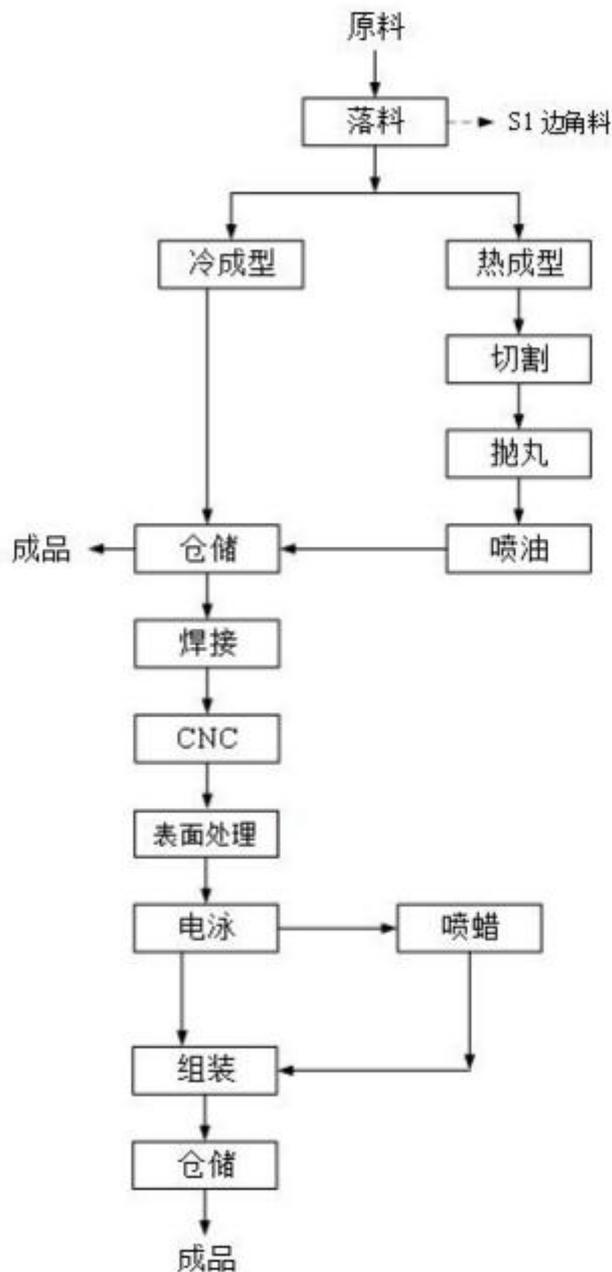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总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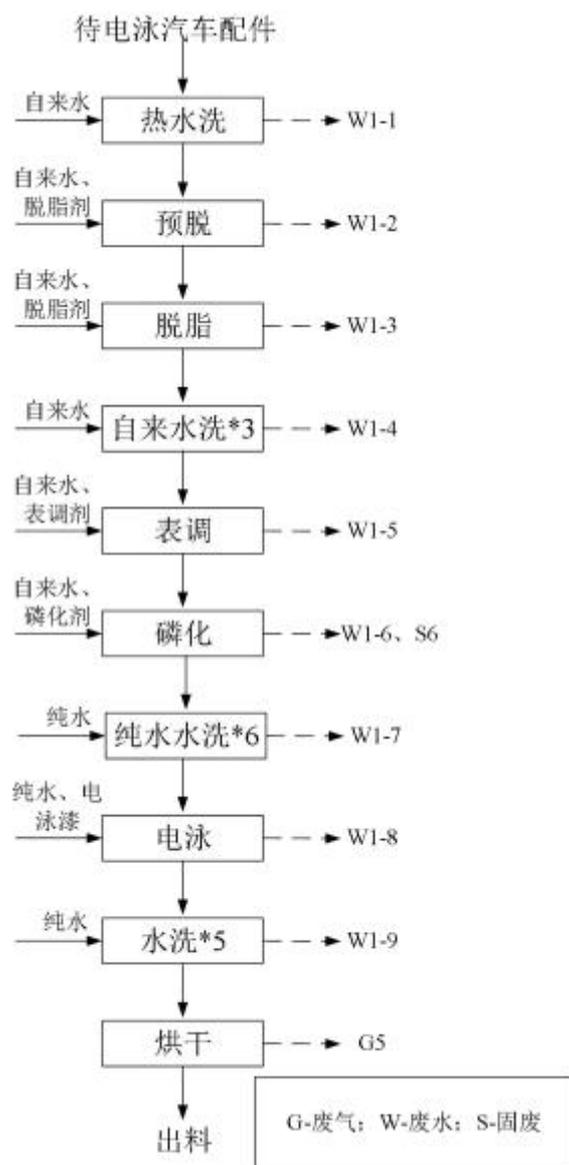


图 2-4 电泳涂装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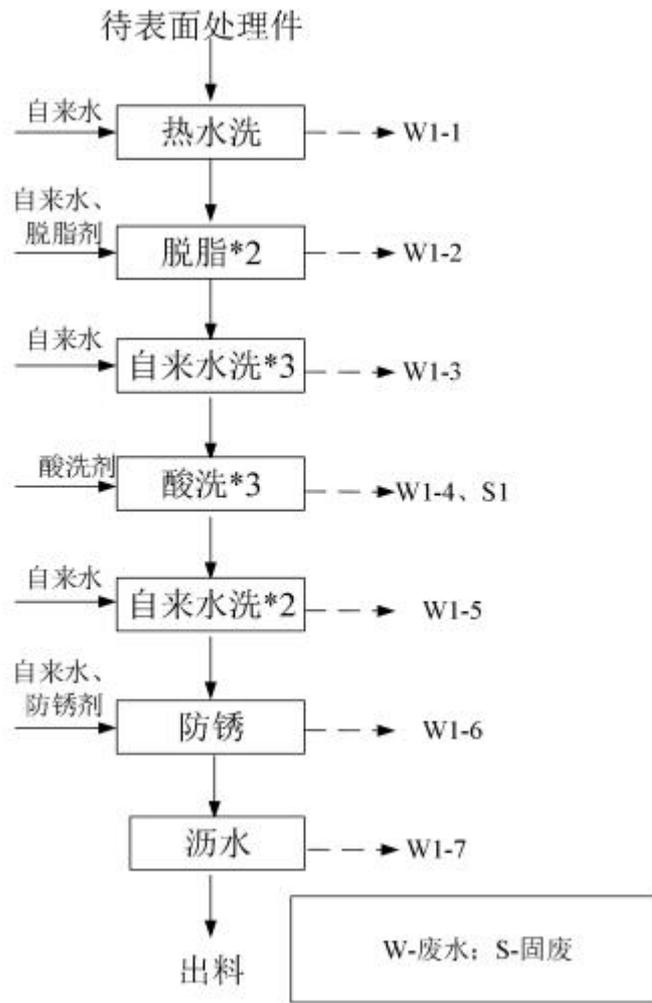


图 2-5 表面处理线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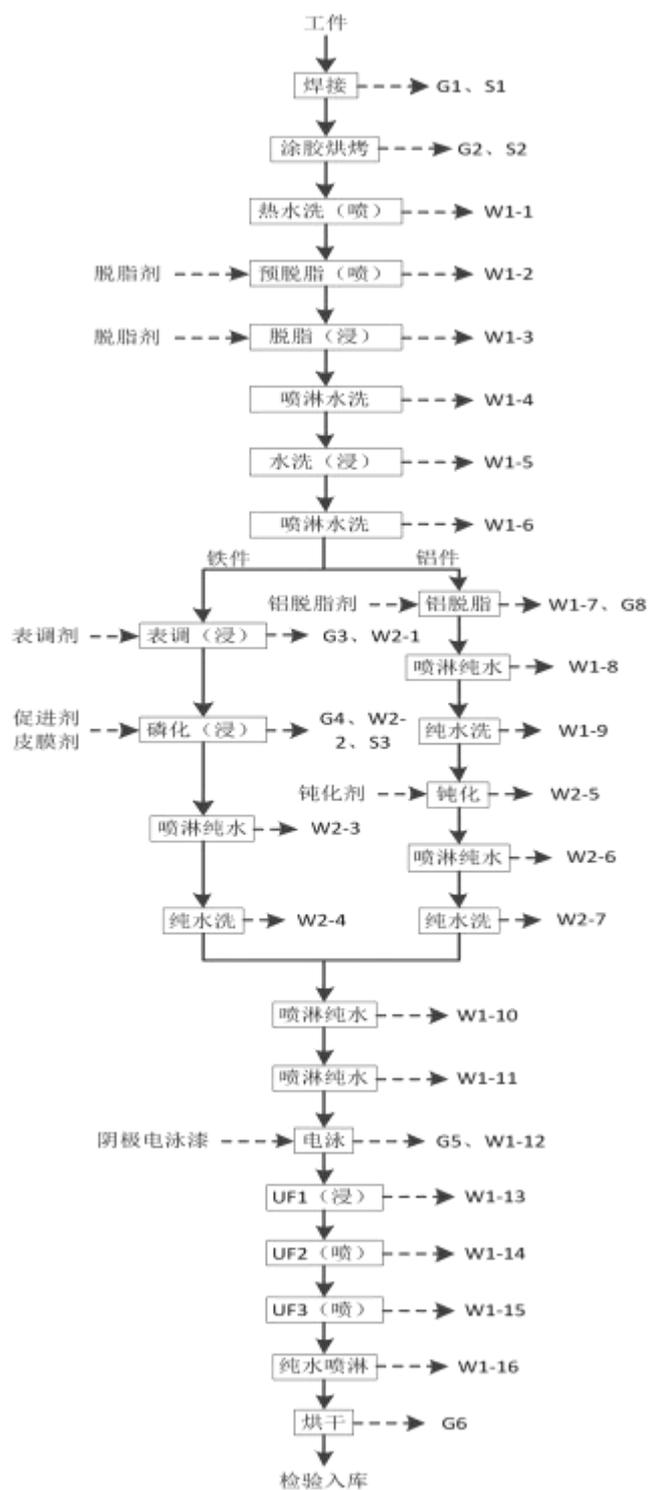


表 2-6 电池盒电泳线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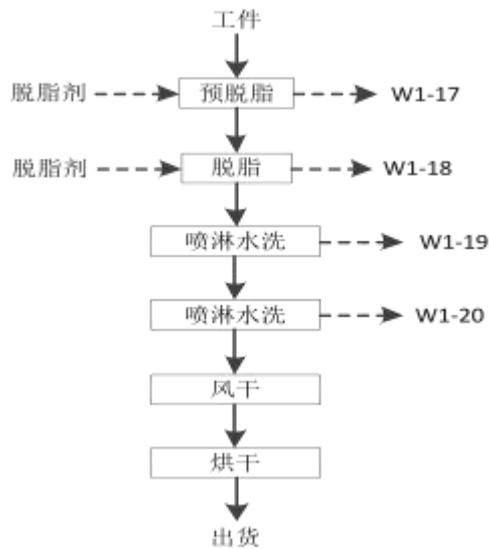


表 2-7 清洗线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原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原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废气、喷蜡废气、磷化废气、涂胶烘烤废气、抛丸废气、镭射废气、防锈油、机油挥发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焊接废气和燃烧废气。

电泳废气主要为工件烘干时电泳漆挥发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电泳废气分别经“冷却+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和“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蜡废气是空腔注蜡过程中产生的，以 VOCs 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磷化废气主要是由电泳中磷化工序产生，磷酸雾经集气罩收集至碱洗塔处理，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涂胶烘烤废气主要为工件涂胶和烘烤时产生，以 VOCs 计，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是通过不锈钢丸对工件进行打磨时产生的，主要成分是颗粒物。抛丸粉尘经抛丸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收集至“DOP 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最终通过自然通风和车间机械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环境中。

镭射废气是激光切割设备工作时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至配套的吸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最终通过自然通风和车间机械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环境中。

防锈油、机油挥发废气是在喷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到环境中。

切削液挥发废气主要是由于刀具、工件摩擦升温产生，以 VOCs 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废气主要是在焊接工序产生，铁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滤筒过滤处理，最终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铝件焊接烟尘经 2 套滤筒过滤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燃烧废气主要在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收集后经 5 根 15 米高和 3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综合废水、含磷废水和清下水。综合废水包括热水洗、脱脂、电泳、表面处理等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水及槽液、喷淋塔产生废水，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含磷废水主要为表调、磷化、钝化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水及槽液，经含磷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清下水主要来源于制纯装置浓水，冷却塔定期排水以及锅炉蒸汽冷凝水，运行时作为清下水排放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3) 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焊接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 之间，经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原项目全厂固废主要为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抛丸过程产生的废不锈钢丸、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灰，以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废焊丝、铝屑、铁

屑均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纯水制备系统、UF 超滤系统以及 EDRO 系统产生的 RO 膜、超滤膜，由厂家回收；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涂胶工段产生的废胶，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油，喷油工艺产生的废油，电泳线产生的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和磷化渣，蒸发器浓缩液，蒸发残渣，废油桶、废油漆桶，表面处理产生的废酸、废水处理系统和定期清理时产生的污泥、废树脂以及污泥过滤袋和膜，废包装物以上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维修过程中产生的一定量废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4、达标排放情况

引用例行监测数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2-9，2-10。

表 2-9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1.5.28	温度	28.3	大气压 (kPa)	100.5	
	风向	南风	天气情况	多云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地点	1	小时浓度 均值	周界外小时浓度 均值最高点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137	0.137	-	-
	厂界下风向○2	0.169	0.169	0.169	1.0
	厂界下风向○3	0.154	0.154		
	厂界下风向○4	0.148	0.148		
执行排污许可标准限值 (证书编号: 913205837965390868001V)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1	ND	ND	-	-
	厂界下风向○2	0.002	0.002	-	1.5
	厂界下风向○3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4	0.002	0.002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GB16297-1996 (表二) 标准
			1	小时浓度均值	
1#出 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3.5
2#出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5	1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5				3.5
3#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5				3.5
4#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3.5
5#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				3.5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DB12/524-2020 (表1) 标准
			1	2	3	小时浓度均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49	0.68	0.54	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3.38 × 10 ⁻³				
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25	0.28	0.25	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4.68 × 10 ⁻⁵				

由以上数据可知，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各项废气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2021年7月2日，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检测，2021年5月28日对工业废水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结果见表2-11，2-12。

表2-1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值（无量纲）	7.16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mg/L）	162	500	
悬浮物	36	400	
氨氮	39.4	45	
总磷	3.39	8	

表2-12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工业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值（无量纲）	7.33	6.5-9.5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mg/L）	5	350	
悬浮物	7	190	
石油类	0.35	15	

从上表可知，相关废水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表2-13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或固废产生量 (t/a)	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	------	------------------	-----------	-------------	------

废气	焊接	有组织	颗粒物	2.602	2.602	1.764	周围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0.901	0.901	0.901	
	电泳	有组织	VOC _s	1.29685	1.29685	0.024	
		无组织	VOC _s	1.0813	1.0813	1.0813	
	喷蜡	有组织	VOC _s	0.024	0.024	0.00034	
		无组织	VOC _s	0.003	0.003	0.003	
	磷化	有组织	磷酸雾	0.076	0.076	0.076	
		无组织	磷酸雾	0.084	0.084	0.084	
	涂胶	有组织	VOC _s	0.0648	0.0648	0.0648	
		无组织	VOC _s	0.072	0.072	0.072	
	抛丸		颗粒物	0.09	0.09	0.09	
	镭射切割		颗粒物	0.11	0.11	0.11	
	喷油		VOC _s	0.001	0.001	0.001	
	机油挥发		VOC _s	0.012	0.012	0.012	
	切削液挥发		VOC _s	0.1	0.1	0.1	
	燃烧废气		颗粒物	0.5046	0.5046	/	
		SO ₂	0.698	0.698	/		
		NO _x	3.4296	3.4296	/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5200	25200	2520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COD	1.236	1.236	1.236	
			SS	0.252	0.252	0.252	
			氨氮	0.1236	0.1236	0.1236	
			总磷	0.01236	0.01236	0.01236	
	综合废水*		废水量	22682	22682	22682	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COD	1.1311	1.1311	0.0873	
			SS	0.22222	0.22222	0.122	
			石油类	0.025222	0.025222	0.006	
	清下水		废水量	16095	16095	16095	接入雨水管网
			COD	0.4806	0.4806	0.4806	
			SS	0.4806	0.4806	0.4806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22050	22050	0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废不锈钢丸	99	99	0		
		粉尘灰	23.23	23.23	0		
		焊渣、废焊丝	3.5	3.5	0		
		废过滤介质	27	27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8	8	0		
		废油	179	179	0		

	废酸	5	5	0	
	废树脂	2	2	0	
	蒸发器浓缩液	272	272	0	
	废水处理污泥	345	345	0	
	磷化渣	2	2	0	
	废包装材料	18	18	0	
	废活性炭	30	30	0	
	蒸发残渣	50	50	0	
	废胶	1	1	0	
	废油抹布、手套	25	25	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45	45	0	

*综合废水污染因子实际排放量引用监测报告浓度数据与批复废水量计算得出。

3、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控工程措施

现有事故风险防范设施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事故防范设施

事故类型	工程防治对策		应急措施	实施情况
泄露	生产车间内各装置区、原料贮存库区周围设置防溢堤，并对车间装置区和原料贮存库区、污泥临时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泄漏物收集处理措施	1. 泄露化学品可通过围堰、收集槽进行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区应具备防晒、防雨、防淋、防渗漏的功能
火灾爆炸	设备安全管理	根据规定对设备进行分级	1.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向消防系统报警 2.采取经济工程措施，防止火灾扩大 3.消防救火 4.紧急疏散救护	是
		按分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保存记录以备查		按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保存记录
		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		是
	储料管理	了解熟悉各种物料的特性，将其控制在安全条件内		是
采取通风手段，使物料控制在爆炸下限		有相应通风手段		
防爆	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器着火源及化学着火源	是		
废气净化设施	自动管理	使用计算机自动控制设备，随时监控污染物浓度	及时更正	有自动化控制设备

现有项目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设置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了相应

的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在昆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583-2021-0342-L），风险级别：一般【一般-大气（Q-E1-M1）+一般-水（Q-E2-M2）】，在深入落实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重大风险事故。现有项目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较可靠，风险应急预案较为全面。

4、主要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处理处置，能够达标排放。企业自建厂以来，管理、生产人员严格按相关管理制度操作，未发生过化学品、废水泄露事故、火灾及爆炸事故、地表水及地下水受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问题投诉、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和环境纠纷问题。

5、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属于第三十一项汽车制造业中 85 小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已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已通过排污证重点管理的审核，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5837965390868001V。

6、“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p>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3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35	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0.02	超标	
<p>由表 3-1 可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年度评价，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O₃ 的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的基本污染物为 O₃，达标的基本污染物是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p>						
(2) 整改方案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超标，昆山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昆山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5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2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2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5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8,轻度富营养。

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8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张家港河青阳北路桥)对照2020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100%。与上年度相比,8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项目区域概况,确定主要的声环境现状监测因子是LAeq。本项目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了实测(报告编号:GSC22030907I)。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的声环境状

况良好，各监测点无一超标。具体检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
2022.4.1	N1 东厂界	56.4	46.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N2 南厂界	55.1	45.7	
	N3 西厂界	53.2	45.2	
	N4 北厂界	54.4	43.9	

4、生态环境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最近年度（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2，级别为“良”。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新虹路 188 号，租赁已建成厂房，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属于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建设场地做了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新虹路 188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日月光翠湖湾花园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北	188
	翠湖湾幼儿园	师生		东北	220
	信挚嘉园	师生		东	461
评价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使用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长三角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按50 mg/m³执行，具体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0	1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长三角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5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污水经处理后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总排口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190
		TN		55
		NH ₃ -N		48
		TP		6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生活污水）	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NH ₃ -N	mg/L	1.5（3）
		COD		30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类别	级别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55

4、其他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

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修改单。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NO_x、SO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总体工程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00	0	2400	2400	
	COD	0.84	0.768	0.072	0.072	
	SS	0.456	0.432	0.024	0.024	
	NH ₃ -N	0.1152	0.108	0.0072	0.0072	
	TP	0.0144	0.01368	0.00072	0.00072	
	TN	0.132	0.108	0.024	0.02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144	0	0.1144	0.1144
		NO _x	0.3744	0	0.3744	0.3744
		SO ₂	0.16	0	0.16	0.16
固废	边角料	2000	2000	0	0	
	废包装袋	40	40	0	0	
	废抹布手套	10	10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废包装桶	4	4	0	0	
	废矿物油	80	80	0	0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产生颗粒物 0.1144t/a、NO_x 0.3744t/a、SO₂ 0.16t/a，所需总量从千灯镇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额度范围内；

总量
控制
指标

	<p>固体废弃物做到全部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p> <p>①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可知每燃烧 1 万 m³ 的天然气会产生颗粒物 2.86kg，二氧化硫 0.02Skg（S 为天然气含硫量，根据《GB17820-2012》，此处取 S=200），氮氧化物 9.36kg（低氮燃烧）。</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天然气年耗量约为 40 万 m³，则本项目烟尘的产生量为 0.1144t/a，二氧化硫产生量 0.16t/a，氮氧化物产生量 0.3744t/a。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风机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 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工艺	处理 效率	是否 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 烧 (DA001)	颗粒物	2000	7.94	0.1144	100%	密闭空间抽风 收集	0	是	7.94	0.0159	0.1144	15m 高 排气筒
	NO _x		26	0.3744					26	0.052	0.3744	
	SO ₂		11.11	0.16					11.11	0.0222	0.16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高 度	内 径	风量 m ³ /h	烟气出口 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污染物名 称	排放标准
1	DA001	121.032194,31.243094	15	0.5	2000	50	7200	连续	颗粒物、 NO _x 、SO 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 _x 执行《长三角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NO _x	1 次/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 _x 执行《长三角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SO ₂	1 次/季	
		颗粒物	1 次/季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排放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00 人，日常办公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3000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240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使用湿式冷却塔与冰水机，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量为 25t/h，预计年用水量 18000t/a。

表 4-4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外排量 (t/a)	
职工生	2400	COD	350	0.84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	30	0.072	吴淞江
		SS	190	0.456		10	0.024	
		NH ₃ -N	48	0.1152		3	0.0072	

活	TP	6	0.0144	有限公司	0.3	0.00072
	TN	55	0.132		10	0.024

2.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299 号，该污水厂按“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建设总规模为 3 万吨/天，其中一期 0.5 万吨/天、二期 1.0 万吨/天、三期 1.5 万吨/天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处理工艺采用生物脱氮除磷 A²/O 氧化沟工艺，同时进行深度处理（活性砂滤+化学加药除磷+紫外消毒）。

本项目生活污水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且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接管可行性：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可由接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即整个企业只能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一个。同时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昆山市千灯镇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排水量相对较小，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昆山市千灯镇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入昆山市千灯镇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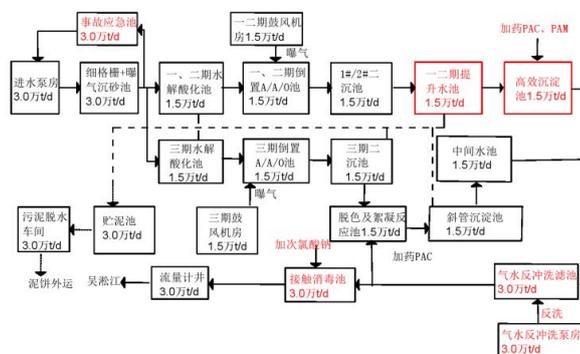


图 4-1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及废水间接排口基本情况表

表 4-5 废水间接排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8732	31.3289	0.24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350
									SS	190
									NH ₃ -N	48
									TP	6
									TN	5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350	0.0028	0.84
			SS	190	0.00152	0.456
			NH ₃ -N	48	0.000384	0.1152
			TP	6	0.000048	0.0144
			TN	55	0.00044	0.132

2.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7 建设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1-2 次/年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预测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焊接、热压机等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建设方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 ①优化选择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不安置于厂界附近,所用设备都集中在厂房内,主厂房为钢筋结构、墙体,设计隔声达 15dB(A)以上;
- ③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设计降噪量达 10dB(A)以上。

综上所述，新建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15dB(A)以上。

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和西侧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A)；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4	46.6	45.1	56.71	48.92	达标	3 类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N2 南厂界	55.1	45.7	46.2	55.63	48.97	达标	
N3 西厂界	53.2	45.2	44.4	53.74	47.83	达标	
N4 北厂界	54.4	43.9	44.3	54.8	47.11	达标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焊接、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完成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全厂噪声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9。

表 4-9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a、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2000t/a。

②废包装桶：本项目液压油包装产生废包装桶 (HW49) 约 4t/a，统一收集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矿物油：项目设备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矿物油（HW08）约 80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包装袋：本项目钢卷等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40t/a。

⑤废抹布手套：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约 10t/a。

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5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b、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副产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是否固废		
						是	否	
1	边角料	生产加工	固	铁	200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	40	√		
3	废抹布手套	生产加工	固	布	10	√		
4	废包装桶	容器	固	铁、油等	4	√		
5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80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15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	加工	固	铁	《国	—	99	999-999-99	2000

2	废包装袋	固废	包装	固	包装袋	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	99	900-999-99	40
3	废抹布手套		加工	固	布		—	49	900-041-49	10
4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900-999-99	15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容器	固		铁、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6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液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80

4.2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企业利用现有 60m² 的一般固废堆放点存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进行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艺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地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设置 60m² 的危废暂存区，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维护。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西南	60m ²	堆存桶装	96	6 个月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3 个月

建设单位在车间西侧设置 60m² 的危废暂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共计 84t/a，危废至少每半年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0.8t/m³，贮存高度按 2m 计，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约 96t，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

(1)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

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3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处置单位经营类别
昆山市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0512-57889576	HW02 医药废物（除 276-001-02~276-005-02 外）、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除 263-001-04~263-005-04 、 263-007-04 、 263-009-04、263-012-04 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5-06 废活性炭、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除 193-003-35 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合计：5000 吨/年
昆山市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0512-57472160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 900-046-49 、 900-047-49 、 900-999-49）合计:18000 吨/年

(2)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建设。其中，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

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企业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图示如下：

表 4-14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2	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墙或防护栅栏外侧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3	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4	危险仓库内	警示标志	圆形	白色	红色	
5	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识别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以上标志需设置在醒目处，且标志牌应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应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4.3 危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

加强对车辆及罐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行驶路线应选择属于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避开主要敏感点；

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

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其他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会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

建设项目污染物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区、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露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及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表 4-16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域地面	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车间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7.1 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4-17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q_1/Q_1+q_2/Q_2+\dots\dots\dots+q_n/Q_n \quad \text{公式（1）}$$

公式（1）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将Q值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8 项目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临界量 Q _n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项目 Q 值Σ
废包装桶	4	50	0.08	0≤0.112<1
废矿物油	80	2500	0.032	

由于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

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有固废及危废仓库内易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等。

（3）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6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矿物油主要分布在加工区及危废暂存区，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存放以上危险废物如存在贮存不当等方式会造成继续污染室内环境及工作人员的风险。

以上危险废物贮存方式不规范的行为会产生有机废气，有导致人群中毒的风险产生。

7.3 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①制定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③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不断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及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压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昆山）市	（千灯）镇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56.968"	纬度	31°14'35.0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废矿物油 分布情况：危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如存在贮存不当等方式会导致废气逸散，造成继续污染室内环境及工作人员的风险，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安装避雷装置。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④安全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c.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d.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e.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的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天然气)	1个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O _x 执行《长三角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总氮	纳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达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一般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重点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环氧地坪等措施,建议采取以下基本污染防治措施: ①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治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矿物油仓库、危废储存场所地面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地坪;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并配备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千灯镇新虹路188号,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控制与消除火源</p> <p>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p> <p>b.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p> <p>c.使用防爆型电器;</p> <p>d.安装避雷装置。</p> <p>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p> <p>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p> <p>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p> <p>c.对设备、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p> <p>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p> <p>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p> <p>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p> <p>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p> <p>c.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④安全措施</p> <p>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b.安装火灾报警装置;</p> <p>c.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p>			

	<p>d.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e.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p> <p>(2) 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监督。</p> <p>(4) 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把企业环境保护指标纳入企业管理的内容，严格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对公司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p> <p>(5)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职人员负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废水、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6) 各类排污口应规范建设，并设立标志牌，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p>

六、结论

6.1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6.2 建议

1)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2)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固体废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进行规范设置，做到地面防渗漏、设置雨棚、收集沟、收集池等。

4)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144	0	0.1144	+0.1144
		NO _x	0	0	0	0.3744	0	0.3744	+0.3744
		SO ₂	0	0	0	0.16	0	0.16	+0.16
废水	生活污 水	污水量	0	0	0	2400	0	2400	+2400
		COD	0	0	0	0.072	0	0.072	+0.072
		SS	0	0	0	0.024	0	0.024	+0.024
		NH ₃ -N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TP	0	0	0	0.00072	0	0.00072	+0.00072
		TN	0	0	0	0.024	0	0.024	+0.024
一般固 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000	0	2000	+2000
	废包装袋		0	0	0	40	0	40	+40
	废抹布手套		0	0	0	10	0	10	+10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	废包装桶		0	0	0	4	0	4	+4

物	废矿物油	0	0	0	80	0	80	+80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五 本项目与昆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图
- 附图七 江苏省生态红线空间区域规划
- 附图八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附图九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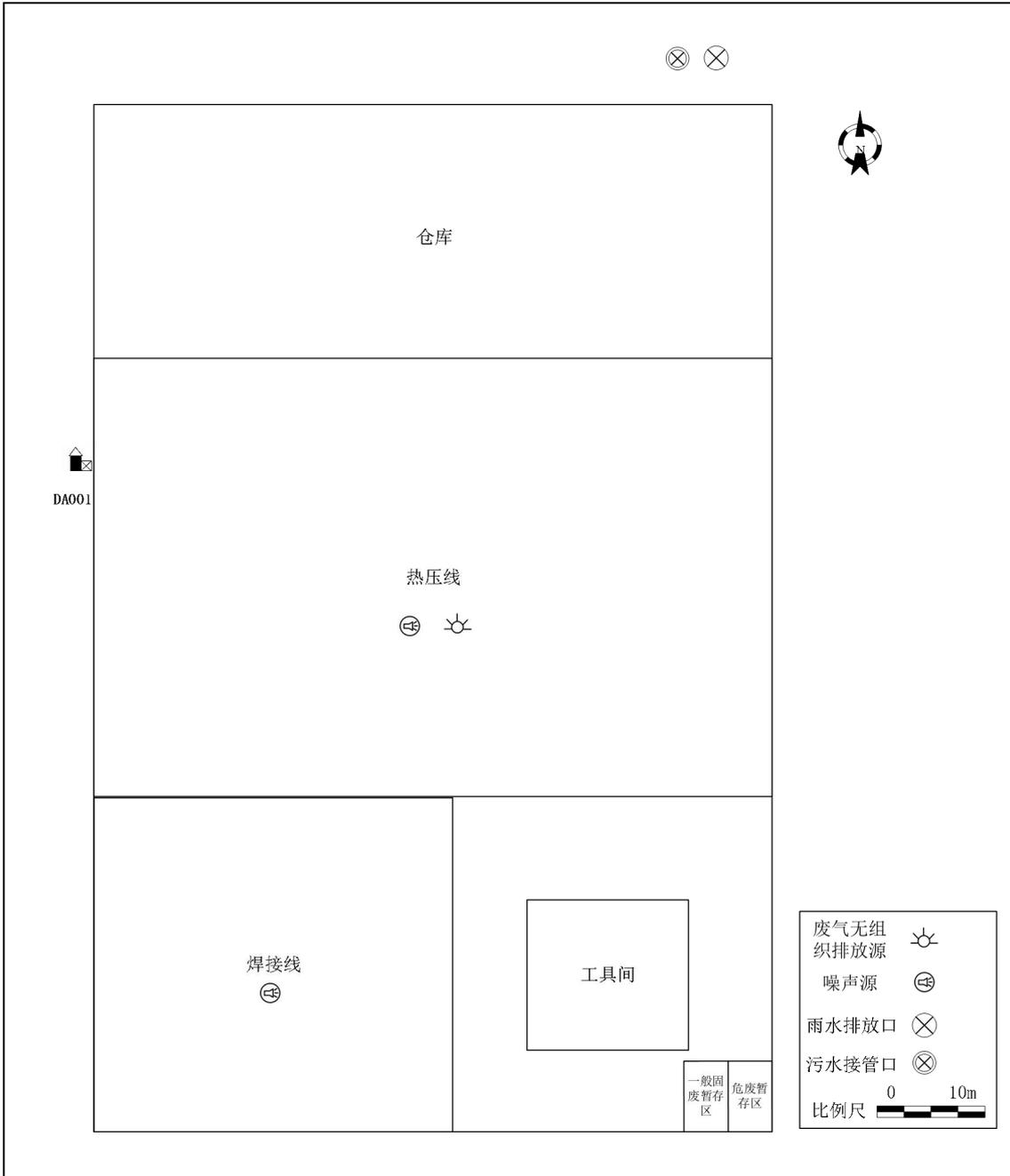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公示截图
- 附件三 立项文件
- 附件四 房产证
- 附件五 排水许可证
- 附件六 房产分丘图
- 附件七 一般固废仓库不在违建中承诺书
- 附件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十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 附件十一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十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申请书
- 附件十三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
- 附件十四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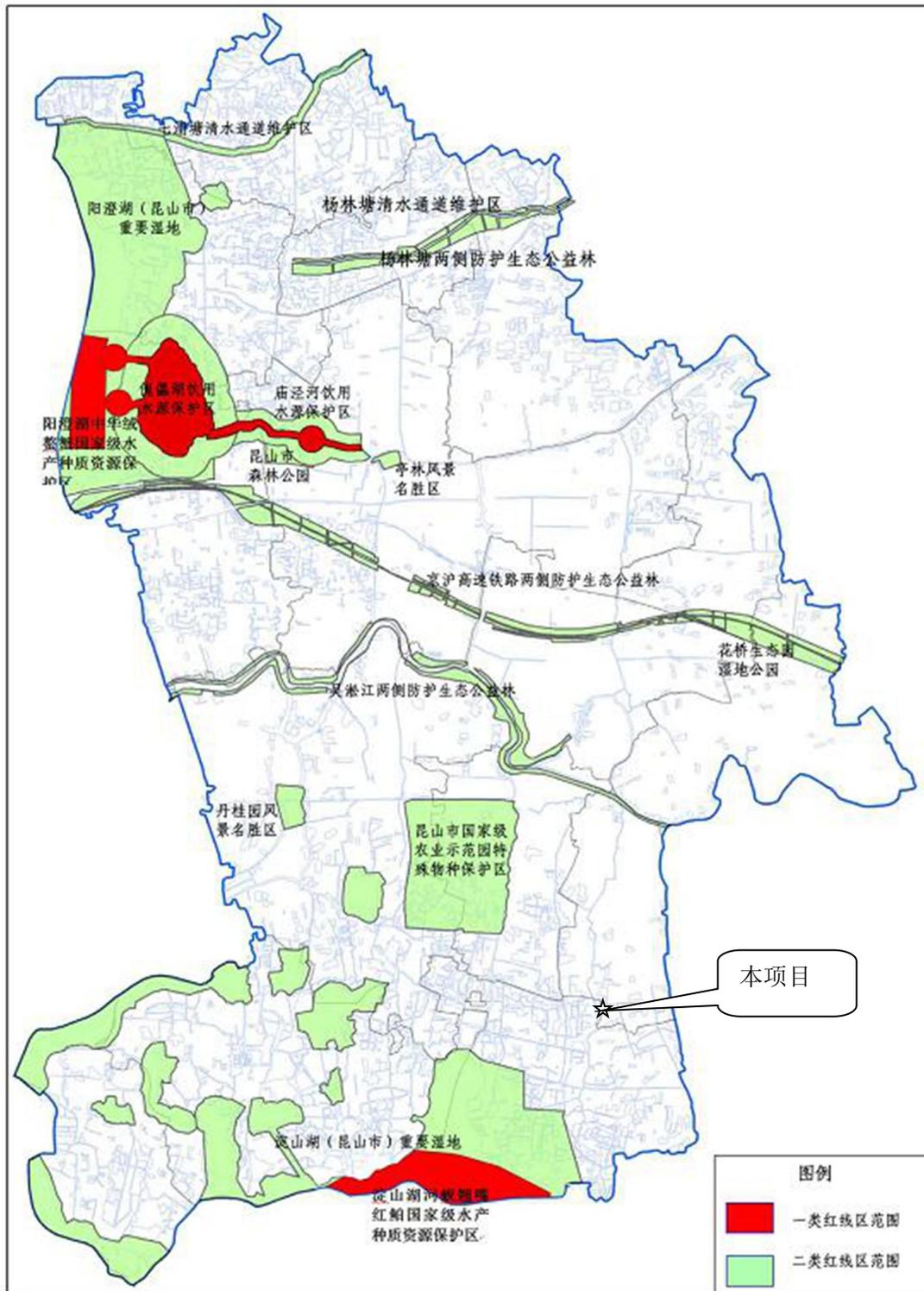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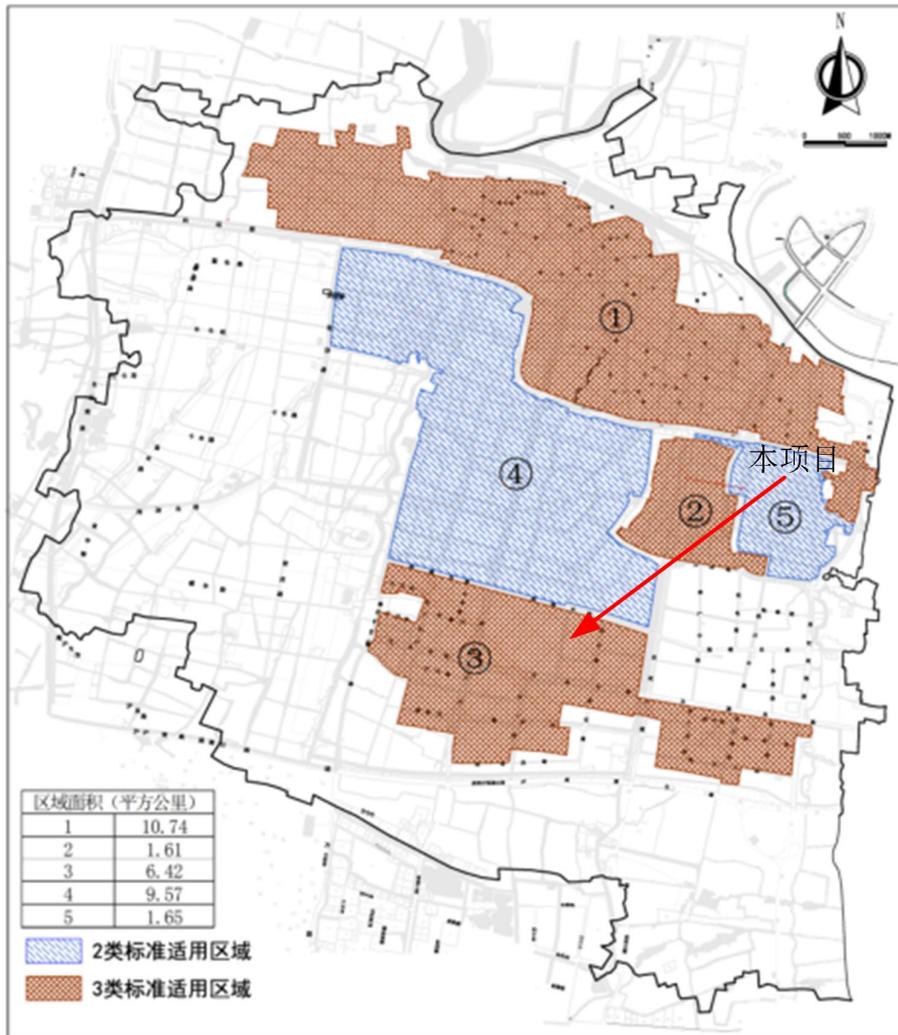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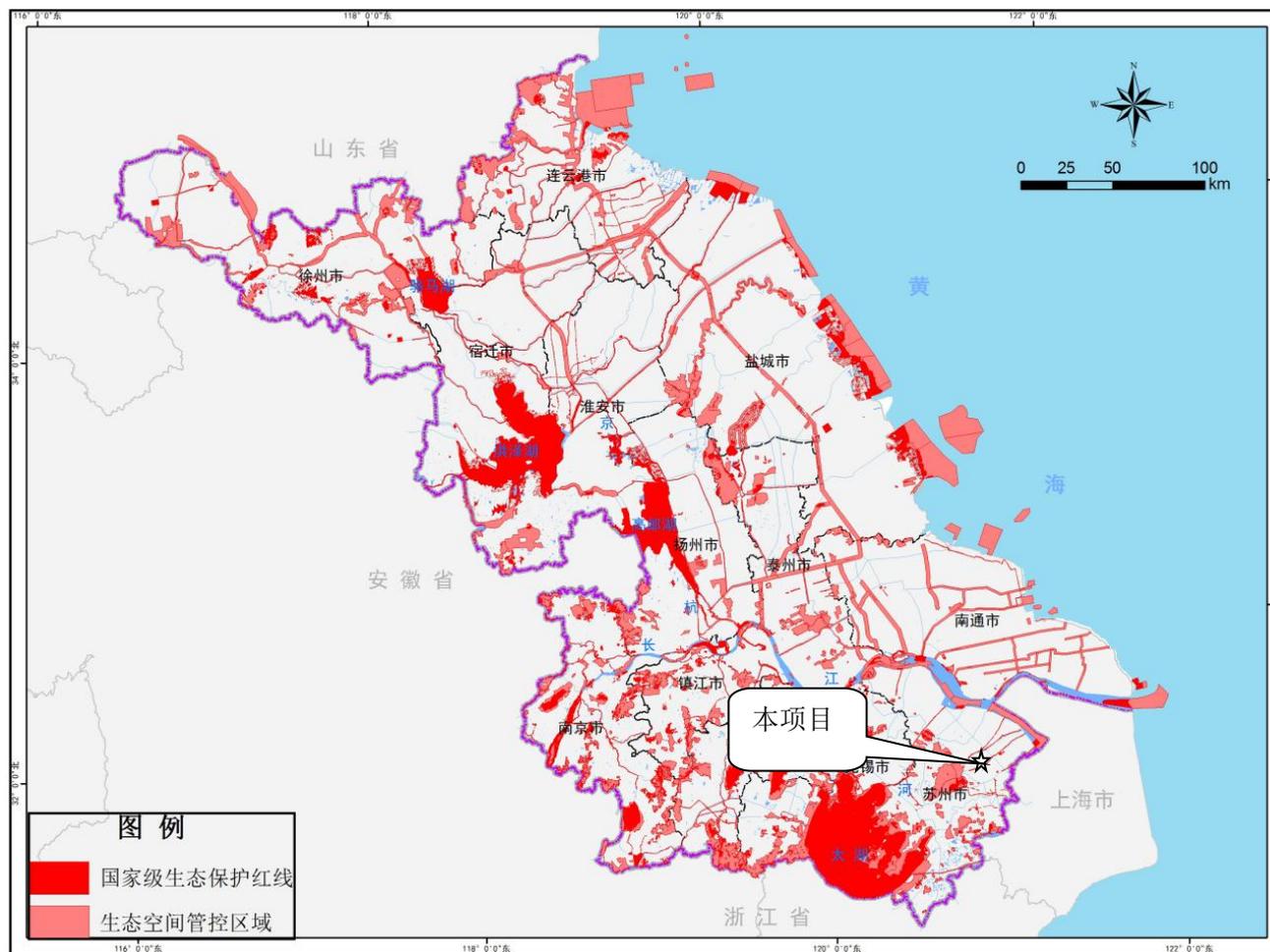
附图 4 F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5 昆山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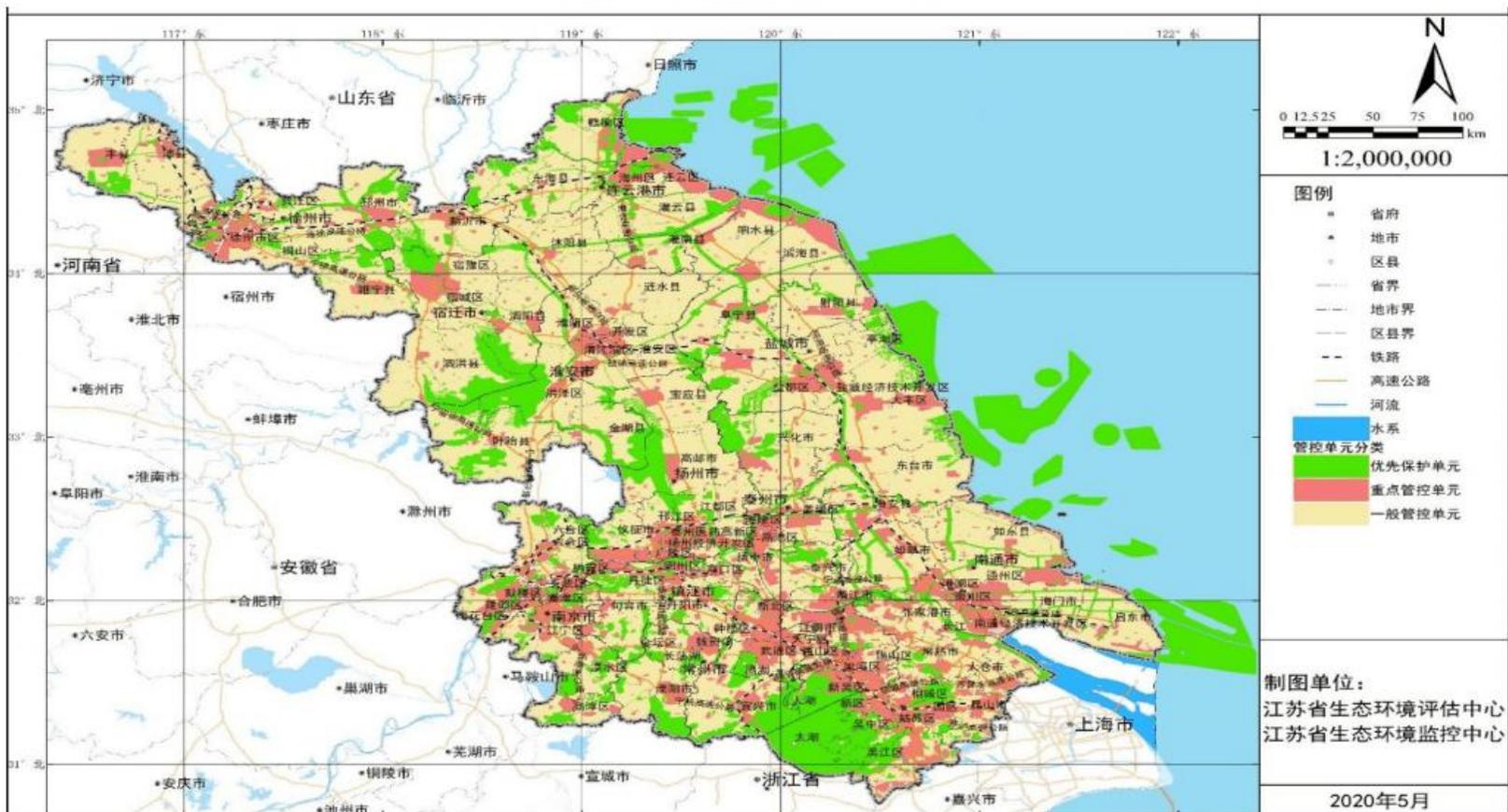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红线空间区域规划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项目地点



2.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



3.与建设单位沟通



4.编制主持人内部审核



5.编制主持人身份证明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图